

蓝山县祠市中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

陈剑伟

根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湘办发[2019]10号）、《蓝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蓝财绩[2022]1号）精神，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，现将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

1. 主要职能：实施初中义务教育，促进基础义务教育的发展，搞好教育教学工作。
2. 机构情况：2024年上期学生175人，学校班级共6个；2024年下期学生142人，学校班级共3个。
3. 人员情况：我校现有教职工23人，其中在职教师21人，退休教师2人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收支结余情况

2024年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的预算来安排使用经费，总基本支出297.55万元，其中：

1. 人员经费支出情况：人员经费支出277.19万元，今年单位负担部分的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财政拨款到单位，由单位自行缴入税务代缴账号。
2. 公用经费支出情况：公用经费支出20.36万元。

3、会议费支出情况：2024 年会议费支出 0.04 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 84.19%。

4、培训费支出情况：2024 年培训费支出 0.02 万元，比上年度增加 97.98%。

（三）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

2024 年年末结余收支平衡。

三、预算执行与管理情况

2024 年，我单位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我单位 2024 年度评价得分为 99.55 分。

四、后续的工作计划

1. 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2. 持续抓好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管理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规模和比例，把关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审核、审批，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；进一步细化“三公”经费的管理，合理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3.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，开展项目绩效评价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。



陈剑伟